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01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52號 王凰凰 原 告 04 田佳欣 06 王昀倚 07 08 柯忠仁 09 10 11 12 林儒芳 13 14 張育惠 15 16 楊天慶 17 18 19 告 林上紘 20 被 21 22 張其元 23 24 楊鳳珠 26 林裕國 27 28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賴文萍律師 29 郭瑜芳律師 謝亞彤律師

31

```
告 戴雨金
  被
01
           施雅鳳
           鄭宜婷
04
           賽席爾商豐盛環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Harvest Gl
           obal Holding Pte Ltd.)
07
08
  上一人
  法定代理人 張其元
10
11
12
  被 告 豐盛環球資本有限公司
13
            (Harvest Global Capital Ltd.)
14
15
  兼上 一 人
16
  法定代理人 劉光才
17
18
19
  被 告 StartRich Counsulting Pet Ltd
20
21
  上一人
22
  法定代理人 戴雨金
23
24
        告 四維貿易有限公司
  被
25
26
           紘威資產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7
28
29
  上二人
  法定代理人 鄭宜婷
```

31

被 告 紘威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01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藝倫 04 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勝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07 08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上紘 09 10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),經 12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,就被告鄭宜婷部分,雖經 13 本院判決無罪在案,然原告已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中,聲請就 14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由民事庭審理(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第18 15 頁)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,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 16 訟移送本院民事庭;就其餘被告部分,查其內容繁雜,非經長久 17 之時日,不能終結其審判,另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 18 定,亦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 19 中 菙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承學 21 官 趙耘寧 法 22 法 官 林柔孜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25 李苡瑄 書記官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24 27 月 日